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 粤狱刑暂字第 122 号

罪犯梁俊杰，性别男，1993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中山市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千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； 2.

； 3.

； 4.

； 5.

； 6.

； 7.

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等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梁俊杰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；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。

中山市司法局，中山市公安局。